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37号)核准,同意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鼎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发行股份143,610,322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同意上海莱士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2015年4月23日,上海莱士实际收到的募集金额净额为人民币659,999,999.47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799,992.78元,扣除承销费、法律服务费、验资费用后的募集金额净额为人民币630,739,206.21元(截至2015年4月23日,上海莱士实际收到的募集金额净额为人民币640,199,960.69元,尚有146万元法律服务费、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未支付)。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2,588,107.00元,其余金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募集金额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2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7312010182600365331和7312010182600365494。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尚未存入该专户人民币26,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存单形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公司以7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7312010182600365494进行管理或存单形式续存并通知中信证券。

2、公司与中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督促其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和中国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询问。中信证券每季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管情况。

4、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张惠芳,黄江宁可以随时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当准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中国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中国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公司及中信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中信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向公司、中信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发行H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新增发行不超过15亿股(含15亿股)H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